

臺北市商業處 函

80055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462號3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黃郁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515

傳真：02-272284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3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管制本市地震列管紅、黃單及海砂屋建築物之
公司(商業)登記及實施之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
查作業要點，詳如說明，請轉達貴會會員週知。

說明：

- 一、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促使本市具危險性之建築物改善，自113年7月起，本處針對本市地震列管紅、黃單及海砂屋建築物，限制不得申請公司及商業設址登記，如申請設址登記於前述列管之建築物，將通知申請人另覓其他合法地址或檢附建築物經本市相關單位解除列管之證明文件後，始得續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二、另為防止業者以「休閒活動場館業」為名，從事可能涉及賭博等不法情事之麻將、撲克行為，爰針對申請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項目者，自114年6月16日起實施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從源頭加強該營業項目之審查作業。另於預審系統申請查詢前述營業項目時，將顯示「休閒活動場館業定義內容未包含提供場所場地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相關警語，並應配合本府各機關於營業場所現場會勘及提出場所不從事麻將、撲克等行為之切結書，具結於營業場所未從事麻將、撲克等行為，且符合本市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者

，始准其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之營業項目。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